



# 典當人口

文／小光

參訪了朋友所開設的金飾品當舖店，令人讚嘆現今保全系統的周全，以及對典當物品的價值鑑定專業技能；內人有感而發地說：「看來，當東西比當人更方便、安全……，我看人若老了，就算拿來當，也沒人要了。」

沒錯！愈是末世，愈是物慾橫流充斥；「當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……，神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。」（創五1-2）；最後卻是「我的民哪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……，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，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；這貨物就是金、銀、寶石、珍珠……馬和奴僕、人口。」（啟十八4-13）



藝文  
專欄  
日光之下

把人當貨色（呂振忠譯本），又排在眾貨之後；人若不知覺醒，出賣了身體、靈魂，豈不是連牲畜（牛、羊、馬）都不如了？

神賜人類榮耀尊貴為冠冕（詩八5）。雖世人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（羅三24-25），因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（提前二6）；我們自己已是重價買來（林前六20），豈可以再典當（出賣）自己？則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（彼後二20）。

在聖經歷史的洪流裡，我們亦如選民出埃及走曠野路；但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……；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（林前十1-11）。

其一、以掃賣了長子的名分（繼承權）；乃淫亂、貪戀世俗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（來十二16）。

其二、亞哈王賣了君王的職分（尊貴權）；乃殺拿伯，強取其葡萄園，又信從偶像（王上二一17-26）。

其三、猶大賣了使徒的位分（賞賜權）；乃因貪財又不悔改，他的住處成為荒場，別人得他的位分（徒一20、25；民十八7）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！多少人已再典當給世界的王了；牠如吼獅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；與虎謀皮，終將失去神的兒子的榮耀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（弗四17-19），不可不慎啊！共勉。

